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關於稅收策略。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信泰富特钢税收策略

依法纳税是企业最基本的社会责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泰富特钢”“公司”）遵循依法纳税原则，积极建立健全公司税务管理体系，在国内外全面落实企业纳税义务，本税收政策适用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由董事会批准并最终负责。

我们承诺：

- 遵守公司运营所在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精神和条文，按照税法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按照与政府相关部门关系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中信泰富特钢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税法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通过内部税务风险管理体系把控公司风险，当税法发生变化时，监控可能适用于公司的领域，并提前审查潜在风险。公司旨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得达到接受风险时的收益最大化。

- 公司的税务信息以透明方式对外披露，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含有关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公司税项和税率信息；

- 我们承诺遵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相关工作精神开展跨国商业行为；不利用税法差异、国际税收制度漏洞，不将创造的价值转移到低税收管辖区，

不在避税天堂或其他地方使用刻意构造的或非标准的税务结构或方案来避税；

- 积极顺应税收政策导向、推动国家鼓励业务的发展、依法合规享受税收优惠；

- 公司承诺使用独立交易原则进行转让定价，即确保每一笔交易的价格和条款都是基于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确定，不受关联方关系的影响，以维护税收公正、促进市场健康竞争，并增强商业交易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关于与海外关联方的交易，公司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以及相关国家的税收法规。在这种情况下，准备一份转让定价报告来监督这一过程。

#### 组织架构

- 公司承诺不使用没有商业实质的税收结构。公司不实施缺乏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活动的税收安排，不设计用于减少纳税义务或获得不恰当的税收利益而并非基于真实的商业需求或经济交易的组织架构，不创建或利用与公司业务无关的人为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结构，仅以降低税负为目的。公司总部设立税务费用管理职能机构，专司母公司法人税务管理及总体税务风险管控，同时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税务指导咨询。各级子公司设立税务管理岗位，确保严格履行纳税义务、防范税务风险。

#### 制度建设

- 公司已建立按税种划分的税务管理制度及标准，并辅以纳税申报、发票管理、非贸付汇等纳税流程类制度，确保公司税务管理日常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 决策支持

- 提前介入公司并购重组、海外事业拓展等重大经营活动，评估投资架构和业务运营模式的税务效率，为公司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 此外，公司每年定期评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国家税收法规、公司内部税务管理制度等要求的履行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

\*\*\*\*\*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